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9



采 购 人：\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日 期：\_\_\_\_\_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_\_\_\_\_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9
-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24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074-1	(包一)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 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9100000.00	91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074-2	(包二)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 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6680000.00	6680000.00
3	豫政采 (2)20252074-3	(包三)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 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690000.00	3690000.00
4	豫政采 (2)20252074-4	(包四)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 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980000.00	4980000.00

-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包一采购流式细胞仪一台、荧光显微镜 (带成像系统) 两套、荧光显微镜一套; 包二采购流式细胞仪一台、电化学工作站两台; 包三采购旋转流变仪一套、高压旋转流变仪一套; 包四采购精密注塑机一台、全电动注塑机一台、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四台、比表面积分析仪两台; 具体数量及内容详见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日历天,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国产设备质保三年，进口设备质保一年；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五折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8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811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共分四个包段，分别为： （包一）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二）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三）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四）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金额：24450000 元；最高限价：24450000 元。 其中： 包一：最高预算 9100000 元；最高限价 9100000 元； 包二：最高预算 6680000 元；最高限价 6680000 元； 包三：最高预算 3690000 元；最高限价 3690000 元；

		包四：最高预算 4980000 元；最高限价 498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b>注：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每台设备均设定了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投单台设备均不得超过单台设备最高限价，如单台设备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b>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质量保证期	国产设备质保三年，进口设备质保一年；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3.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日历天，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2.4	<b>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b>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p>

		资人) 查询证明。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产品为: 计算机、彩色打印机、液晶显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 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若有委托代理人的,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5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

		<p>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请各位投标人正确编制目录便于评审委员会查阅投标文件，因目录编制不完整或者未编制目录造成评审委员会误看漏看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资格审查部分请按要求单独上传资格审查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其他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p>4.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提交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p>

		<p>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并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信息之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记录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需承担被拒绝投标的风险。</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p>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p> <p>注：不同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包）段，但只能中一个标（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段均得分最高，则按所投报标（包）段顺序推荐在前标（包）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p>
6.2.2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中标人数量：1名</p>
11	履约保证金	<p>合同履行担保条款：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p> <p>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12	预付款	<p>1. 预付款比例为：50%；</p> <p>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p>
13	招标代理费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五折向中标人进行收费。</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64292016384</p>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花鹏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p>
<p>18.1</p>	<p>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b>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b></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p>

		<p>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8.2</p>	<p>节能清单</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p>

		<p>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8.3</p>	<p>付款办法</p>	<p>（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合同供货期）或向甲方银行基本户转账（合同总金额 50%），甲方在收到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合同供货期）或转账凭据（合同总金额 50%）并经查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p> <p>（2）货物（设备）到达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工作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审定金额 5%，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和货款发票（合同审定金额 100%），甲方在收到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审定金额 5%，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和货款发票（合同审定金额 100%）并经查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审定金额-合同总金额 50%），同时将前期收取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合同供货期）或甲方银行基本户转账退还给乙方。</p> <p>（3）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质量保证期），甲方在</p>

		<p>收到乙方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解决，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质量保证期）。</p> <p>（4）甲方将邀请甲方第三方验收机构遴选库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合同金额分档收费，且最高档验收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18.4</p>	<p>解释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li> <li>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li> <li>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li> <li>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li> <li>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li> <li>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li> </ol>
<p>18.5</p>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li> <li>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li> </ol>

		<p>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18.6	其他内容	<p><b>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p>
18.7	须知	<p>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

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

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

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

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

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3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1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软件升级：含有配套软件的货物，在现有硬件满足的条件下，终身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包一：

一、设备采购清单及要求（包最高限价:910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台	1	4000000	是	是	供应商所投单台设备均不能超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荧光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套	1	2200000	是	否	
3	荧光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套	1	2200000	是	否	
4	荧光显微镜	套	1	700000	是	否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流式细胞仪	<p>一、性能要求</p> <p>1、光学系统：</p> <p>★1.1 激光器：配置 4 根全固态激光器，激光功率：405nm<math>\geq</math>90mw、488nm<math>\geq</math>50mw、561nm<math>\geq</math>30mw、638<math>\pm</math>5nm<math>\geq</math>100mw</p> <p>★1.2 检测能力：配置检测器<math>\geq</math>16 个，包括 FSC、SSC 两个散射光探测器和<math>\geq</math>14 个荧光探测器。</p> <p>★1.3 荧光灵敏度：FITC<math>\leq</math>30 MESF，PE<math>\leq</math>10 MESF，APC<math>\leq</math>25 MESF（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4 检测器：采用 APD 检测器阵列（提供厂商官网可下载的仪器说明书截图证明并提供官网下载链接）；</p> <p>1.5 光路系统：通过波分复用器（WDM）收集及分离光信号，仅使用带通滤光片，有效地将光信号传递到检测器（提供厂商官网可下载的仪器说明书截图证明并提供官网下载链接）；</p> <p>★1.6 侧向散射光分辨率： 488nm 蓝色侧向散射光 SSC 分辨率<math>\leq</math>300nm； 405nm 紫色侧向散射光 VSSC 分辨率<math>\leq</math>200n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电子和信号处理系统：</p> <p>2.1 信号捕捉和处理模式：全数字化信号，7 个十进制的数据显示。</p> <p>2.2 补偿系统：具有全矩阵补偿，可脱机补偿，离线分析；具有创新型补偿数据库：存储荧光溢出值，随着增益的变化，自动准确地调节补偿矩阵。</p> <p>2.3 信号处理速度：<math>\geq</math>39,000 events/sec；</p> <p>3、液流系统：</p> <p>★3.1 鞘液压力<math>\leq</math>15psi</p>

	<p>3.2 样本流速：样本流速调节范围 10-100 微升/分钟。</p> <p>3.3 上样方式：5 ML (12 × 75 mm) 聚苯乙烯或聚丙烯材质流式管。样本混匀方式为电磁混匀且混匀速度可调节。当样本管没有样本时，串联气泡检测器能自动检测并停止，防止气泡进入流动室。</p> <p>3.4 液流动力：内置气压泵。</p> <p>4、收集系统：</p> <p>4.1 收集纯度：≥99%</p> <p>4.2 分选模式：根据不同的分选纯度和回收率要求，不同分选侧向流可选用不同的分选模式（纯度、富集或单细胞模式）；</p> <p>4.3 收集模式：可同时从混合样本中收集 4 种不同的目的细胞，也可以使用载玻片、6-384 微孔板或其他用户自定义装置收集细胞，可以进行精确的单细胞克隆收集。</p> <p>4.4 全自动收集条件设置：配备一根 638±2nm 激光用于液滴延迟设定，全自动液滴监测和液滴延迟时间确认模块，无需辅助试剂即可自动完成调校。</p> <p>★4.5 液流模式：加电偏转和垂直不加电两种模式。</p> <p>4.6 测液流监测系统：可以自动设置加载电量，模拟可视化窗口，可监控并维持液流偏转角度。</p> <p>4.7 样本携带污染率：&lt;0.1%</p> <p>5、数据管理系统：</p> <p>5.1 电脑工作站 1 台，PC 系统不低于以下配置（i7，1T，Window10 Enterprise）。</p> <p>5.2 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32 英寸 1 台，分辨率 2560×1440；</p> <p>5.3 软件系统：中英文的获取和分析全能软件，无版权限制，可安装在多个电脑上，便于数据共享，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二、配置组成</p> <p>1. 分选流式主机 1 台（包含 405nm、488nm、638±5nm 和 561nm 共 4 根独立激光器；≥14 个的荧光检测器，1 个 SSC 和 1 个 FSC；管式及微孔板分选收集台）；</p> <p>2. 液流台 1 套（包含鞘液桶 1 只、废液桶 1 只、关机液桶 1 只）</p> <p>3. 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 套；</p> <p>4. 喷嘴 2 个、密码狗 1 个；</p> <p>5. 电脑工作站及显示器 1 套；</p> <p>6. 装机试剂 1 套（包括质控微球、鞘液、关机液、清洗液等）；</p> <p>■三. 技术服务</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 3 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 5 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四、质保条款</p> <p>1. 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 2 年。</p>
--	--

<p>2</p>	<p>荧光显微镜 (带成像系统)</p>	<p>■一、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脉冲可调式白激光系统：1套</li> <li>2. 荧光寿命成像系统：1套</li> <li>3. 荧光寿命成像检测器：1套</li> <li>4. FRAP和FRET分析软件：1套</li> <li>5. 三维重构软件：1套</li> <li>6. 大图拼接软件：1套</li> <li>7. 桌面遥杆控制器：1套</li> <li>8. 固体激光器：2根</li> <li>10. 单分子检测器：2根</li> </ol> <p>二、参数及技术指标</p> <p>1、光源系统</p> <p>★1.1脉冲白激光光源：在485nm-790nm范围内，步进精度≤1nm，自由选择激发谱线进行成像，同时输出脉冲激光谱线≥8条；（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p> <p>2、荧光寿命传感成像分析系统</p> <p>★2.1系统需配备单分子级别检测器，光子计数速度不少于160 million counts/s，具有0、1、2三个维度来精确检测光子；（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p> <p>2.2使用脉冲激光器作为激发光源；</p> <p>2.3时间分辨率：≤97ps；</p> <p>★2.4计数速率：≥160 million counts/s；</p> <p>2.5系统可以基于荧光寿命信息去除反射光和样品自发荧光，提高图像反差，同时可以截取两个光子到达时间窗口来获取有效信号；</p> <p>★2.6系统可以通过测量平均荧光到达检测器的时间，得到荧光寿命信息，使成像的结果可以直接包含平均荧光到达信息，从而使一次成像得到多种数据，可用于组织自发荧光成像；（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p> <p>2.7 系统可以通过测量平均荧光到达检测器的时间，利用荧光寿命信息直接对染料拆分，能够有效区分光谱重叠而荧光寿命不同的荧光组分；</p> <p>★2.8荧光寿命传感成像分析系统和共聚焦系统耦合程度高，荧光寿命分析和共聚焦其他功能可以同时共同使用，包括大视野拼图，三维成像等；</p>
----------	--------------------------	--

		<p>2.9 包含专业FLIM-FRET功能和分析软件；</p> <p>3、软件系统</p> <p>3.1可进行时间记录，可设置时间循环，具有自动聚焦功能，具有荧光亮度校正、补偿功能（在Z轴方向上补偿荧光亮度的变化）；</p> <p>3.2三维重构软件：具有多种三维重构渲染方式，可根据用户需要对不同荧光通道进行颜色分割显示，可将复杂的3D重构效果导出成电影文件；</p> <p>3.3多功能全标本导航，能拼接出长条形或圆形的大图，加快拼图速度；</p> <p>3.4能进行全片无缝拼图扫描，带聚焦地形图功能，能适应标本高低不同的焦面进行多焦点自动对焦及拼图。</p> <p><b>■三. 技术服务</b></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b>■四、质保条款</b></p> <p>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一年，脉冲激光器原厂质保二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3	<p>荧光显微镜 (带成像系统)</p>	<p><b>■一、配置清单</b></p> <p>1.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1套</p> <p>2.荧光光源系统：1套</p> <p>3.物镜：1套</p> <p>4.量子计数检测器：1套</p> <p>5.触摸控制屏：1套</p> <p>6.桌面旋钮控制器：1套</p> <p>7.图像处理工作站：1套</p> <p>8.控制与分析软件：1套。</p> <p><b>二、参数及技术指标</b></p> <p>1. 显微镜主机：</p>

	<p>1.1 显微镜控制通过彩色触摸屏、机身按钮、软件控制；</p> <p>1.2 镜体电动 Z 轴调焦，调焦行程<math>\geq 12\text{mm}</math>；增量调节精度数值<math>\leq 4\text{nm}</math>；重复精度数值<math>\leq 20\text{nm}</math>；</p> <p>1.3 电动聚光镜，电动照明光轴，电动调节透射光和荧光的孔径光阑和视场光阑；</p> <p>★1.4 全自动微分干涉对比（DIC）调节；</p> <p>1.5 长寿命金属卤素荧光光源，功率<math>\geq 120</math>瓦，光纤导光，无需预热；</p> <p>1.6 电动 6 孔荧光滤色块转盘；</p> <p>1.7 荧光激发块：包含 DAPI、FITC、RHOD 滤块；</p> <p>1.8 宽视野双目观察筒，倾角<math>45^\circ</math>，瞳距调节 55-75mm，视场数 25mm；</p> <p>1.9 宽视野平场目镜 10 倍，视场数 25mm，屈光度可补偿调节；</p> <p>1.10 物镜：</p> <p>1.10.1 10 倍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N.A.<math>\geq 0.4</math>；</p> <p>1.10.2 20 倍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N.A.<math>\geq 0.75</math>；</p> <p>1.10.3 40 倍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N.A.<math>\geq 0.95</math>；</p> <p>1.10.4 63 倍复消色差油镜，数值孔径 N.A.<math>\geq 1.40</math>；</p> <p>1.11 电动扫描式载物台，扫描范围<math>\geq 127 \times 83\text{mm}</math>，最小步进<math>\leq 0.02 \mu\text{m}</math>，重复精度<math>\leq 1 \mu\text{m}</math>，定位精度<math>\leq \pm 3 \mu\text{m}</math>，最大速度<math>\geq 10\text{mm/s}</math>；</p> <p>1.12 外接控制器，快速及精细两种电动移动模式，可通过软件及外置遥控器进行速度切换及位置调节，可存储记忆多个视野，遥控器配备 XYZ 三维移动旋钮及 4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p> <p>2.成像模块：</p> <p>★2.1量子计数检测器：500nm处光子探测效率：<math>\geq 58\%</math>，检测范围：410-850nm。（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p> <p>2.2 高分辨率扫描振镜：扫描速度<math>\geq 10</math>幅/秒（512<math>\times</math>512分辨率）；</p> <p>2.3 扫描像素：同视野下扫描像素<math>\geq 8192 \times 8192</math>。</p> <p>★2.4快速旋钮控制系统，旋钮<math>\geq 6</math>个，每个参数具有液晶显示，能够实现显微镜观察和软件成像之间快速切换功能，能够实现对共聚焦成像常用参数进行快速设置；（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p>
--	---

		<p>3.软件</p> <p>3.1 控制硬件的功能：控制电动显微镜、选择激光波长、调节激光强度、拍摄 2-5 维图像、选择光谱拍摄范围、成像分辨率、实验条件实时记录、一键式恢复；</p> <p>★3.2光谱拆分软件：对样品发射荧光进行从410-850nm光谱扫描，在线光谱拆分和扫描后光谱拆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p> <p>4 计算机工作站：高配置品牌专业工作站：8 核 CPU(Intel Xeon w5-3425)，内存≥128GB，GPU 显卡，显存≥24GB，超高速 512gb M.2 Gen4 SSD 系统驱动器，超高速 8tb M.2 Gen4 SSD 硬盘用于临时存储数据和超高速 4tb M.2 Gen4 SSD 硬盘，Windows 11Professional (64 位)操作系统。</p> <p>■三. 技术服务</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 3 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 5 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四、质保条款</p> <p>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一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4	荧光显微镜	<p>■一、结构组成</p> <p>1.显微镜主机1台</p> <p>2.物镜转盘1个</p> <p>3.荧光滤镜转盘1个</p> <p>4.透射光照明系统1套</p> <p>5.载物台1套</p> <p>6.物镜 1套</p> <p>7.聚光镜1个</p> <p>8.荧光照明系统1套</p> <p>9.同品牌相机1个</p> <p>10. 20标组织切片分析软件1套</p>

	<p>二、功能参数及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机身：智能化机身，防震机座，稳定结构，可作明场、荧光；</li> <li>2.调焦：粗微调同轴调节，调焦行程不小于12mm,张力可调，带限位装置，最小精度1 μ m</li> <li>3.电脑控制：可利用电脑软件设定及调节显微镜的各个智能功能；</li> <li>4.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li> <li>5.数字控制：所有显微镜参数都量化，并能被存储和复制，实现重复性的显微观察；</li> <li>6.物镜转盘：≥6位物镜转换器；</li> <li>7.智能照明装置：LED照明光源，使用寿命≥20000小时；</li> <li>8.载物台：载物台行程范围≥248×212mm；</li> <li>9.观察镜筒：视野数不小于25mm；</li> <li>10.物镜：10x物镜，数值孔径≥0.32；20x物镜，数值孔径≥0.40；40x物镜，数值孔径≥0.60；63x，数值孔径≥1.32；</li> <li>11.聚光镜：NA≥0.50，工作距离≥40mm；</li> <li>12.荧光装置：≥6位荧光滤块转换器；</li> <li>13.5档荧光光强调节，100%、50%、30%、17%、10%，适用于不同的样品对荧光光强的要求，减少荧光光源对样品伤害；</li> <li>14.6种圆型荧光视场光栏，防止荧光淬灭，6种矩型视场光栏，提高图像信嘈比；</li> <li>15.不低于120W长寿命金属卤素灯荧光光源，即开即用，免预热；</li> <li>16.同品牌显微成像摄像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1物理像素：3072× 2048；</li> <li>16.2像素尺寸：2.4 μ m× 2.4 μ m；</li> <li>16.3成像帧数：32fps；</li> </ol> </li> <li>17.可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li> <li>18.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RGB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li> <li>19.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合成透</li> </ol>
--	--

	<p>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p> <p>20.可以做离线白平衡、市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p> <p>21.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p> <p>22.对二十标的全景组织切片，可根据实验室人员的需求开放编程模式，使用者编辑程序后，识别细胞并分型，细胞分割与计数，细胞表型识别，计数统计阳性率，共阳细胞识别计数及统计阳性率；</p> <p>★23.运行内置分析脚本或自定义 Groovy 脚本，计算细胞间距离、密度等指标。可在原图上生成热图、散点图（如细胞簇、距离图）。</p> <p>■三.技术服务</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四、质保条款</p> <p>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一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	---

包二:

一、设备采购清单及要求（包最高限价:668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台	1	5900000	是	否	供应商所投单台设备均不能超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电化学工作站	台	1	390000	是	是	
3	电化学工作站	台	1	390000	是	否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流式细胞仪	<p>一、设备用途：                      成像光谱流式分析仪是一种结合了传统流式细胞术与显微图像采集分析功能的先进仪器，能够高速对通过流动室的细胞逐个采集图像，并利用图像分析软件对每个细胞图像的形态学和各种荧光标记物进行量化分析，可以获得细胞形态学、细胞结构和亚细胞荧光信号分布的量化成像信息。通过图像分辨细胞核、细胞质、细胞器等结构，鉴别细胞凋亡、坏死、裂解等状态。通过细胞共定位分析，应用于蛋白互作、受体转运、细胞信号通路研究。也可观察细胞内吞与吞噬研究，拍摄吞噬颗粒与细胞共定位的图像等。</p> <p>二、主要技术参数：                      1. 激光器：配置≥5根固体激光器， 349±5 nm； 405±5 nm； 488±5 nm； 561 ±5 nm； 637 ±5 nm； 且配置≥5个独立光斑，各激光器彼此独立，无共线干扰；                      ★2. 配置荧光检测通道≥78个，散射光通道≥2个，图像检测通道≥6个；                      ★3. 405±5nm激光器配置荧光检测通道≥20个，488±5nm激光器配置荧光检测通道≥16个；349±5nm激光器配置荧光检测通道≥22个，561±5nm激光器配置荧光检测通道≥12个，637±5nm激光器配置荧光检测通道≥8个。</p>

	<p>4. 激发方式：石英杯式激发或芯片激发方式(非不稳定空气激发)；</p> <p>5. 信号处理：发射光无延迟信号处理及电子系统、即时被转换成数字信号，实现图像分析；</p> <p>6. 荧光灵敏度：FITC：≤65 MESF；PE（488 nm）：≤25 MESF；PE（561 nm）：≤20 MESF；APC：≤15 MESF；</p> <p>7. 样本携带污染率≤0.1%；</p> <p>★8. 检测参数：具有≥9个图像特征参数，包括质心X、质心Y、相关度、Delta质心、弥散度、偏心率、最大强度、力矩（长）、力矩（短）、径向力矩、大小、总强度等；</p> <p>★9. 同时需具备全光谱分析功能和成像分析功能；</p> <p>★10. 设备成像功能根据使用需求可单独关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1. 成像分析模式上样速度≥10K events/s，全光谱分析模式上样速度≥35K events/s；</p> <p>12. 能够实现Label-Free无标记分析，减少染料、操作、生物标记对细胞功能的影响、节约成本；</p> <p>★13. 信号调节：所有荧光通道的电压值都可以随时、独立调整，不需要所有检测器同时调节来保持一致，符合真实样本情况，可灵活调整电压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p> <p>14. 识别提醒功能：当重复上样或实验中包含光谱相似度极高（0.99-1）无法解析的染料时，系统会启动警报功能提示用户；</p> <p>15. 温控：每个荧光检测器都有独立温控，使温度稳定维持在20±0.25 °C内。若某个检测器温度异常，会提醒用户，保证仪器长时间运行时的信号稳定性和可重复性；</p> <p>16. 压力系统：采用不间断真空泵负压上样方式采集样本，提供≥8小时以上的长时间稳定液流；</p> <p>17. 液流支撑：标配≥10L的鞘液桶和废液桶各一个，自动完成开关机仪器的清洗工作，可对液流自动监测并有堵塞报警功能；</p> <p>18. 自动上样器：样品载体标准96孔板、深孔96孔板、40管架；</p> <p>19. 样本混匀：震荡混匀（400-1800rpm）；</p> <p>20. 样品温度控：4℃、20℃、37℃、室温；</p> <p>21. 独立质控：所有通道都进行全光谱、多重强度、不间断立体质控，</p>
--	--

		<p>精确判断仪器表现，保证获得数据的一致性、可重复性和精确性；</p> <p>■三、技术服务</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四、质保条款</p> <p>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壹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五、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 <td>1</td> <td>成像光谱流式分析仪主机</td> <td>1台</td> </tr> <tr> <td>2</td> <td>工作站包括：电脑（内存≥32GB, 硬盘≥500G）；Windows 10 操作系统；</td> <td>1套</td> </tr> <tr> <td>3</td> <td>质控微球</td> <td>2盒</td> </tr> <tr> <td>4</td> <td>成像微球</td> <td>2盒</td> </tr> <tr> <td>5</td> <td>浓缩去污剂</td> <td>5盒</td> </tr> <tr> <td>6</td> <td>20L鞘液</td> <td>4桶</td> </tr> <tr> <td>7</td> <td>32英寸液晶显示器</td> <td>1台</td> </tr> <tr> <td>8</td> <td>不小于3千瓦净化稳压电源</td> <td>1台</td> </tr> <tr> <td>9</td> <td>数据获取分析软件</td> <td>1套</td> </tr> <tr> <td>10</td> <td>流式管</td> <td>1箱</td> </tr> </table>	1	成像光谱流式分析仪主机	1台	2	工作站包括：电脑（内存≥32GB, 硬盘≥500G）；Windows 10 操作系统；	1套	3	质控微球	2盒	4	成像微球	2盒	5	浓缩去污剂	5盒	6	20L鞘液	4桶	7	32英寸液晶显示器	1台	8	不小于3千瓦净化稳压电源	1台	9	数据获取分析软件	1套	10	流式管	1箱
1	成像光谱流式分析仪主机	1台																														
2	工作站包括：电脑（内存≥32GB, 硬盘≥500G）；Windows 10 操作系统；	1套																														
3	质控微球	2盒																														
4	成像微球	2盒																														
5	浓缩去污剂	5盒																														
6	20L鞘液	4桶																														
7	32英寸液晶显示器	1台																														
8	不小于3千瓦净化稳压电源	1台																														
9	数据获取分析软件	1套																														
10	流式管	1箱																														
2	电化学工作站	<p>本次采购是一台高槽压高频电化学工作站，能够向用户提供各种电化学测试方法。该电化学工作站采用纯信号桥设计，支持各种电极引线接头，满足小信号和高频（10MHz）EIS的测试要求。</p> <p>■一、仪器配置：</p> <p>1.1 电化学工作站主机，1套；</p> <p>1.2 配套外部标准模拟测试池，1个；</p> <p>1.3 网络连接线，1条；</p> <p>1.4 高频(&gt;1MHz)测试专用电极引线，1套</p> <p>1.5 电源线，1条；</p> <p>1.6 电脑 1套，不低于该配置（i5CPU /16G 内存/1T 硬盘/Win10 /27寸显示器）</p>																														

		<p>二、技术参数</p> <p>★2.1 端子数量：5（WE，CE，RE，S，S2）；</p> <p>★2.2 支持同时测量阴阳极的阻抗；</p> <p>★2.3 最大响应电压：不低于±50V；</p> <p>★2.4 最大施加电流：不低于±6A（最高至±10V），不低于±3A（最高至±50V）；</p> <p>2.5最大测量电位（S-RE）：不低于±10V；</p> <p>★2.6最大测量电位（S2-RE）：不低于±50V；</p> <p>2.7 最小电流档：1nA；</p> <p>2.8 电流分辨率（DC信号，1nA电流档）：≤300aA；</p> <p>2.9 电流分辨率（AC信号，&lt;20Hz，1nA电流档）：≤2.3aA；</p> <p>2.10上升时间（典型值）：不大于200ns；</p> <p>★2.11交流阻抗频率范围：10μHz-10MHz；</p> <p>★2.12阻抗精度（%）：25GΩ（&gt;99.75%），4mΩ（&gt;99.75%）；</p> <p>2.13时钟分辨率：不大于10ns；</p> <p>2.14最低采样间隔时间：≤1μs；</p> <p>★2.15板载内存最大储存数量：≥1千万数据点；</p> <p>★2.16浮地模式：3种模式可选，工作电极接地，对电极接地或电解池接地；</p> <p>★2.17模拟式线性扫描速率范围：50 μV/s - 100V/s；</p> <p>2.18计算机连接方式：以太网；</p> <p>2.19 软件测试方法：计时方法、阶梯式扫描循环伏安、模拟式扫描循环伏安、恒电位交流阻抗和恒电流交流阻抗等。除标准方法外，软件提供各种图形化测试命令，客户可通过拖拽这些命令创建自己的测试方法；软件免费升级，可为客户提供国内外各种应用报告；</p> <p>★2.20 支持电极引线接头：BNC，香蕉头或鳄鱼夹；</p> <p>★2.21 数据安全：实时存储测量数据，即使因断电导致测试中断，中断之前的数据仍会自动保存；</p> <p>★2.22 支持热插拔，实验运行期间，移除计算机用于其他任务。</p> <p>■三. 技术服务</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制造</p>
--	--	---

		<p>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 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四、质保条款</p> <p>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p>3</p>	<p>电化学工作站</p>	<p>一、功能描述：</p> <p>本次采购的仪器是一台高端模块化电化学工作站，能自由添加多种电化学功能模块，须具备不低于8个扩展插槽，主要用于电解、锂电、燃料电池、材料腐蚀、电催化等研究。</p> <p>■二、系统配置</p> <p>1.模块化电化学工作站主机（含8个以上扩展插槽）1套</p> <p>2. 配套外部标准模拟电解池1个</p> <p>3.检测线缆组1套</p> <p>4.工作站控制软件1套</p> <p>5.32MHz交流阻抗硬件模块 1个</p> <p>6.电化学噪声ECN 模块 1个</p> <p>7.石英晶体微天平模块 1套</p> <p>8.电脑不低于该配置（i5CPU /16G 内存/1T 硬盘/ Win10 /27寸显示器）1个</p> <p>三、技术参数：</p> <p>1. 槽压：不低于±30V 非扩展模式；</p> <p>2. 恒电位测量范围：不低于±10V；</p> <p>3. 标配最大输出电流：不低于±2A，可扩展10A或20A电流放大器模块；</p> <p>4. 最小测量电流：≤1nA，可扩展100 pA小电流模块（硬件要求非增益设计）；</p> <p>5. 施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0.015%；</p> <p>6. 测量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0.0003%；</p> <p>7. 电流精度：≤±0.2%；</p> <p>8. 输入偏置电流：&lt;1 pA (25℃)；</p> <p>9. 最小电流分辨率：≤30 fA ；</p> <p>10. 最小测量电位分辨率：≤0.3 μV；</p> <p>11. 高清LCD面板：可实时显示电流电位值，无需开软件即可显示开路</p>

	<p>电压；</p> <p>★12. 扩展插槽：主机上必备不低于8个扩展插槽，可以根据科研的需要添置不同的技术模块。可以扩展为双恒电位仪，可以扩展电化学噪声模块，可以扩展库仑滴定模块，可以扩展为超快伏安扫描模式，可以扩展255路电极转换器，可以扩展64路电解池转换器；可扩展高频采样模块：采样频率：10MHz，通道数：2；可扩展模拟式线性扫描模块：最大扫速：250KV/s；</p> <p>13. 可扩展高精度加液控制模块，用于锂电池电解液的研究和开发试验，可实现电化学工作站软件同步控制，采用瓶顶式加液驱动，可实现无死体积更换液体；采用四通路设计、加液管单元无死体积，可自动清洗排空，加液管管规格：2mL、5mL、10mL、20mL、50mL五种规格可选；加液精度为0.001mL；须提供高精度加液驱动器图片资料；</p> <p>★14. 配置交流阻抗模块，模块为可拆卸的硬件模块，非主机集成，硬件模块输出频率范围：10 μ Hz-32MHz；</p> <p>15.交流阻抗测量参数设置：可以分段设置并人工修改频率分布和振幅；</p> <p>16. 可正弦调制外部设备，如LED（光强）、旋转圆盘电极（转速）等，实现传输函数测量（IMPS/IMVS/EHD）；</p> <p>17. 阻抗测试精度：幅值误差优于0.3%；相角误差优于0.3度，要求提供阻抗精度图；</p> <p>18. 交流信号类型：单正弦波，5正弦波，15正弦波；</p> <p>★19.配置电化学噪声模块，可以扣除直流分量对电化学噪声测量的影响，测量电位分辨率800nV；输入偏置电流：&lt;25fA；</p> <p>★20.配置石英晶体微天平模块：包含6MHz AT-cut石英晶振片和专用的电化学池；</p> <p>振荡频率：≥6MHz</p> <p>频率分辨率：≤0.07Hz</p> <p>检出限：≤10ng/cm2</p> <p>21. 除了标准的测试程序外，软件应支持用户创建自己的测试程序。用户可用其实现全自动的动态测试；</p> <p>22. 软件须能脱机使用，终身免费升级；</p> <p>■四、技术服务</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p>
--	--

		<p>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五、质保条款</p> <p>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	--	--

包三:

一、设备采购清单及要求（包最高限价:369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最高 限价（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 心产品	备注
1	旋转流变仪	套	1	1900000	是	是	供应商所 投单台设 备均不能 超对应设 备的最高 限价，否 则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高压旋转流变仪	套	1	1790000	是	否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旋转流变仪	1. 旋转流变仪主机： ★1.1轴承类型：超低摩擦磁悬浮止推轴承；径向多孔碳空气轴承； ★1.2系统摩擦不超过 0.5uN.m/(rad/s),该摩擦参数需要提供实际 仪器摩擦软件截图证明； 1.3轴向力传感器：零柔量力平衡传感器（FRT）； ★1.4具有真实位置传感器，该传感器是高分辨率的线性位置传感器 ，通过实时测量并补偿热膨胀效应，准确地测量间隙数据。提供仪器 结构截图证明； 1.5扭矩分辨率：≤0.05 nN.m； 1.6最小振荡扭距：≤0.3nN.m； 1.7最小稳态剪切扭矩：≤1 nN.m； 1.8最大扭距：≥200 mN.m； 1.9频率范围：10 <sup>-7</sup> ~ 100 Hz； 1.10最小角速度：≤10 <sup>-11</sup> rad/s； 1.11最大角速度：≥300rad/s； 1.12位移传感器：双读头光学编码器，位移分辨率（nrad）：≤2； 1.13法向力分辨率：≤0.5 mN； 1.14法向力测量范围：0.01-50N； ★1.15应变响应切换时间（达到设定值99%）：≤15ms；

		<p>★1.16速率响应切换时间（达到设定值99%）：<math>\leq 5\text{ms}</math>；</p> <p>★1.17实时夹具惯量校正，需要提供实际仪器夹具惯量校正截图证明；</p> <p>1.18仪器扩展性强，更换温控系统时不需要拧螺丝，可拓展机械制冷低温附件；</p> <p>1.19软件（基于windows的操作和分析软件）</p> <p>★（1）软件授权：软件可以任意安装于10台电脑上</p> <p>（2）软件界面：中英文自由切换；</p> <p>（3）振荡实时波形信号：可以显示并储存每一个动态测试（如动态频率扫描，应变扫描，时间扫描和温度扫描等）模式下的应力—应变波形；</p> <p>（4）可以进行包括流动，瞬态（蠕变及应力松弛）和动态震荡实验模式，同时还包括杂的数据分析软件包：如曲线拟合，用户自定义模型，TTS以及粘弹转换等；</p> <p>★（5）原始相位角和样品相位角实时显示，提供实时显示截图证明；</p> <p>1.20标配实时应力应变波形图；</p> <p>1.21标配Smart Swap™智能交换系统；</p> <p>1.22标配可自行设计夹具，自行进行惯量校正；</p> <p>1.23主机标配DMA功能，最小振荡位移<math>\leq 0.01\ \mu\text{m}</math>，最大振荡位移<math>\geq 100\ \mu\text{m}</math>，最大轴向力<math>\geq 50\text{N}</math>，最小振荡力<math>\leq 3\text{mN}</math>；</p> <p>1.24配置紫外线固化附件：采用高压汞光源紫外线辐射，光源提供从320-500nm的宽波长光谱，最大光强度达<math>300\text{mW}/\text{cm}^2</math>，最高温度可达<math>150^\circ\text{C}</math>；</p> <p>1.25配置大振幅震荡剪切LAOS软件；</p> <p>1.26配置电加热板（EHP）温控系统：可以直接控制上板和下板温度，最高温度可达<math>400^\circ\text{C}</math>；</p> <p>1.27配置帕尔贴温控系统，温度范围：<math>-20^\circ\text{C} - 200^\circ\text{C}</math>；</p> <p>1.28仪器功能：可以得到如稳态剪切粘度（<math>\eta</math>），剪切模量（<math>G(t)</math>），复合粘度（<math>\eta^*</math>），储能模量（<math>G^*</math>），损耗模量（<math>G''</math>），阻尼（<math>\tan \delta</math>）等，能够测量食品流变性能，独立地控制振动频率、样品的应变、应变速率和温度，还可以进行稳态、瞬态和动态剪切测量。软件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动态单点测试、瞬态应力松弛</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触变环实验、阶跃速率扫描</li> <li>- 动态频率、时间和应变扫描</li> <li>- 温度阶跃实验和线性变化实验</li> <li>- 自动调零、自动调隙和自动张力</li> <li>- 恒定速率温度线性变化/阶跃实验</li> <li>- 恒定应力（蠕变）</li> <li>- 应力线性变化实验</li> <li>- 粘性实验。</li> </ul> <p>1.29 真空压模机技术参数要求：</p> <p>★设备最高加热温度450 ℃，温度控制精度±1 ℃，可设设备程序调节升温速率；</p> <p>★具备水冷系统，冷却速率可手动粗调，调节范围为（30 ℃～300 ℃）/30 min；</p> <p>★配置铜合金加热板，表面温差≤±1.5 ℃；</p> <p>★有效模板面积为不小于200 mm×200 mm；</p> <p>★设备可抽真空，真空度最高不小于-85Kpa；</p> <p>★配置透明玻璃视窗，可观察制样过程；</p> <p>★最大输出压力≥14吨，达到目标压力时压力波动≤±10 kg；</p> <p>★开模行程为不小于85 mm；</p> <p>★设备为全电动，非油压。配备触摸屏，可实现目标温度、目标压力、加热时间、加压时间等参数的设置，设备可实现全自动运行；配置无线上网模块，可实现远程程序升级维护；具备气氛保护功能；配置安全防护功能，开门暂停合模；设备底部有轮子，可自由移动。</p> <p>■设备配套以下模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聚四氟平板≥2块，不锈钢平板≥2块；</li> <li>2. 拉伸样条：标准样条，厚度分别为1 mm、1.5 mm、2 mm，表面聚四氟涂层和不锈钢板各一套；</li> <li>3. 流变圆片：直径25 mm，厚度分别为1 mm、1.5 mm、2 mm，表面聚四氟涂层和不锈钢板各一套。</li> </ol> <p>■主要附件</p> <p>旋转流变仪主机一台；</p> <p>中/英文界面分析和控制软件，可以进行各种流变测试；</p> <p>空气过滤干燥系统一套，含分子筛干燥器、二级精密过滤器；</p>
--	--	--

		<p>紫外线固化附件一套</p> <p>电加热板（EHP）温控系统一套</p> <p>帕尔贴温控系统一套</p> <p>平板、锥板、一次性可抛板各一套</p> <p>标准物标准油一瓶</p> <p>无油无水静音空压机一台</p> <p>循环水浴机一台</p> <p>电脑一台，I5及以上处理器，不低于该配置（1T硬盘、8G内存，带Win10以上操作系统等主流配置）</p> <p>真空压模机一台</p>
<p>2</p>	<p>高压旋转流变仪</p>	<p>1. 高压旋转流变仪主机：</p> <p>★1.1轴承类型：超低摩擦磁悬浮止推轴承；径向多孔碳空气轴承；</p> <p>★1.2系统摩擦不超过 0.5uN.m/(rad/s),该摩擦参数需要提供实际仪器摩擦截图证明；</p> <p>1.3轴向力传感器：零柔量力平衡传感器（FRT）；</p> <p>★1.4具有真实位置传感器，该传感器是高分辨率的线性位置传感器，通过实时测量并补偿热膨胀效应，准确地测量间隙数据。提供仪器结构截图证明；</p> <p>1.5扭矩分辨率：≤0.05 nN.m；</p> <p>1.6最小振荡扭距：≤0.3nN.m；</p> <p>1.7最小稳态剪切扭矩：≤1 nN.m；</p> <p>1.8最大扭距：≥200 mN.m；</p> <p>1.9 频率范围：10<sup>-7</sup>~ 100 Hz；</p> <p>1.10最小角速度：≤10<sup>-11</sup> rad/s；</p> <p>1.11最大角速度：≥300rad/s；</p> <p>1.12位移传感器：双读头光学编码器，位移分辨率（nrad）：≤2；</p> <p>1.13法向力分辨率：≤0.5 mN；</p> <p>1.14法向力测量范围：0.01-50N；</p> <p>★1.15应变响应切换时间（达到设定值99%）：≤15ms；</p> <p>★1.16速率响应切换时间（达到设定值99%）：≤5ms；</p> <p>★1.17实时夹具惯量校正，需要提供实际仪器夹具惯量校正截图证明</p> <p>1.18仪器扩展性强，更换温控系统时不需要拧螺丝，可拓展机械制冷低温附件；</p> <p>1.19软件（基于windows的操作和分析软件）</p>

		<p>★（1）软件授权：软件可以任意安装于10台电脑上</p> <p>（2）软件界面：中英文自由切换</p> <p>（3）振荡实时波形信号：可以显示并储存每一个动态测试（如动态频率扫描，应变扫描，时间扫描和温度扫描等）模式下的应力—应变波形</p> <p>（4） 可以进行包括流动，瞬态(蠕变及应力松弛)和动态震荡实验模式，同时还包括杂的数据分析软件包：如曲线拟合,用户自定义模型, TTS以及粘弹转换等；</p> <p>★(5)原始相位角和样品相位角实时显示，提供实时显示截图证明；</p> <p>1. 20标配实时应力应变波形图；</p> <p>1. 21标配可自行设计夹具，自行进行惯量校正；</p> <p>1. 22配置ETC环境温控炉，温度范围：室温-600℃ ，加热速率≥ 60℃/min；</p> <p>1. 23主机标配DMA功能，最小振荡位移≤0.01 μ m，最大振荡位移≥100 μ m，最大轴向力≥50N，最小振荡力≤3mN；</p> <p>1. 24配置高压压力单元模块，温度范围：室温-300℃，压力范围：0-138bar；</p> <p>1. 25配置大振幅震荡剪切LAOS软件，聚合物库软件包；</p> <p>1. 26仪器功能：可以得到如稳态剪切粘度（<math>\eta</math>），剪切模量（<math>G(t)</math>），复合粘度（<math>\eta^*</math>），储能模量（<math>G^*</math>），损耗模量（<math>G''</math>），阻尼（<math>\tan \delta</math>）等，能够测量食品流变性能，独立地控制振动频率、样品的应变、应变速率和温度，还可以进行稳态、瞬态和动态剪切测量。软件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动态单点测试、瞬态应力松弛</li> <li>- 触变环实验、阶跃速率扫描</li> <li>- 动态频率、时间和应变扫描</li> <li>- 温度阶跃实验和线性变化实验</li> <li>- 自动调零、自动调隙和自动张力</li> <li>- 恒定速率温度线性变化/阶跃实验</li> <li>- 恒定应力（蠕变）</li> <li>- 应力线性变化实验</li> <li>- 粘性实验</li> </ul> <p>1. 27真空压模机技术参数要求：</p>
--	--	---

		<p>★设备最高加热温度450 ℃，温度控制精度±1 ℃，可设备程序调节升温速率；★具备水冷系统，冷却速率可手动粗调，调节范围为（30 ℃～300 ℃）/30 min；</p> <p>★配置铜合金加热板，表面温差≤±1.5 ℃；</p> <p>★有效模板面积不小于200 mm×200 mm；</p> <p>★设备可抽真空，真空度最高不小于-85Kpa；</p> <p>★配置透明玻璃视窗，可观察制样过程；</p> <p>★最大输出压力14吨，达到目标压力时压力波动≤±10 kg；</p> <p>★开模行程为不小于85 mm；</p> <p>★设备为全电动，非油压。配备触摸屏，可实现目标温度、目标压力、加热时间、加压时间等参数的设置，设备可实现全自动运行；配置无线上网模块，可实现远程程序升级维护；具备气氛保护功能；配置安全防护功能，开门暂停合模；设备底部有轮子，可自由移动。</p> <p>■设备配套以下模具：</p> <p>1. 聚四氟平板2块，不锈钢平板2块；</p> <p>2. 拉伸样条：标准样条，厚度分别为1 mm、1.5 mm、2 mm，表面聚四氟涂层和不锈钢板各一套；</p> <p>3. 流变圆片：直径25 mm，厚度分别为1 mm、1.5 mm、2 mm，表面聚四氟涂层和不锈钢板各一套。</p> <p>■2. 主要配置附件</p> <p>2.1 高压旋转流变仪主机一台；</p> <p>2.2 中/英文界面分析和控制软件，可以进行各种流变测试；</p> <p>2.3 空气过滤干燥系统一套，含分子筛干燥器、二级精密过滤器；</p> <p>2.4 环境温控炉系统一套；</p> <p>2.5 高压压力单元模块（包含电加热同心圆筒）一套；</p> <p>2.6 操作控制软件一套，聚合物库软件包一套；</p> <p>2.7 平板、锥板、可抛板各一套；</p> <p>2.8 标准物质标准油一瓶；</p> <p>2.9 采购：</p> <p>空压机一台；</p> <p>电脑一台，I5及以上处理器，不低于该配置（1T硬盘、8G内存，带Win10以上操作系统等主流配置）；</p> <p>真空压模机一台。</p>
--	--	---

## 包四:

### 一、设备采购清单及要求（包最高限价:498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精密注塑机	台	1	600000	是	否	供应商所投单台设备均不能超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全电动注塑机	台	1	850000	是	否	
3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500000	是	是	
4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500000	是	否	
5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500000	是	否	
6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390000	是	否	
7	比表面积分析仪	台	2	820000	否	否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精密注塑机	<p><b>一、技术规格</b></p> <p>1.金属钢球塑化工艺；</p> <p>2.注射容积&gt;8cm<sup>3</sup>；</p> <p>3.注射压力&gt;500bar；</p> <p>4.熔胶温度≥380℃；</p> <p>5.开模行程&gt;50mm；</p> <p>6.50KN&lt;锁模力&lt;200KN；</p> <p>7.设备长宽最大尺寸&lt;1200mm；</p> <p>8.注射进胶位置≥2款；</p> <p>9.能耗≤7KW；</p> <p>10.可进行 PEEK 和金属粉末成型研究；</p> <p>11.具备注塑成型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可提供模具，模温机，冷水机，干燥机等相关辅助设备；</p> <p>12.具有品质监控功能 (周期 / 残料 / 注塑时间 / 注塑压力 / 塑化时间)，实现对周期时间、残料、注塑时间、注塑压力和塑化时间的精准监控；</p> <p>13.PID 温度控制，通过实时计算目标温度与实际温度的偏差，动</p>

		<p>态调整控制输出，实现温度的精准稳定控制；</p> <p>14.模具低压保护功能，用于防止合模过程中因异物（如残留塑件、金属碎屑等）导致模具型腔、型芯或导柱等精密部件损坏；</p> <p>15.压力控制使用电子式传感器，精准调控成型过程，适配复杂工艺，决定注塑成型的稳定性，尤其针对精密、异形或多材质制品的生产需求；</p> <p>16.可拆卸式哥林柱 4 根；</p> <p>17.可处理和储存≥100 套模具资料；</p> <p>18.自动清胶程序；</p> <p>19.两段锁模速度；</p> <p>20.≥6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p>
<p>2</p>	<p>全电动注塑机</p>	<p>螺杆式注塑机系统主要有螺杆注塑机及辅助射台组成</p> <p>1) 螺杆注塑机</p> <p>★1. 锁模力：≅250 KN；</p> <p>★2. 最小模厚：≅200 mm；</p> <p>3. 模具开模力：≅17.6kN；</p> <p>4. 模具闭模力：≅17.6kN；</p> <p>5. 顶杆推力≅18.5kN；顶杆拉力≅12kN</p> <p>★6. 最大开模行程：≥200 mm；</p> <p>★7. 拉杆间距：≥254 mm；</p> <p>8. 最大模板开距：≥400mm；</p> <p>★9. 顶出行程：≥80 mm；</p> <p>★10. 螺杆直径：≅18 mm；</p> <p>★11. 长径比：≥20；</p> <p>★12. 最大注射量：≅21cm<sup>3</sup>；</p> <p>13. 注射力：≥70kN；</p> <p>14. 最大螺杆行程：≥80mm；</p> <p>15. 喷嘴缩回行程：≥205mm；</p> <p>16. 螺杆转数：≥500U/min；</p> <p>17. 螺杆拉回力：≥30kN；</p> <p>18. 料斗容量：≅13升；</p> <p>19. 油箱容量：小于等于65升；</p> <p>★20. 全彩触摸控制屏；</p> <p>★21. 速度、温度、压力全闭环控制；</p> <p>★22. 配备USB接口可下载数据；</p>

		<p>■23. 配置清单：合模机构、塑化单元、电控柜、液压系统。</p>
<p>3</p>	<p>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p>	<p>一、设备用途： 该仪器用于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范围内的反射、吸收等光学参数测试。可用于固体粉末、固体薄膜、液体样品的反射、吸收系数的测量；大尺寸样品仓，可满足300mm直径以上样品的直接测试。</p> <p>■二、配置清单： 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主机（包含附件箱）一套； 2. 高灵敏度积分球一套； 3. 原装反控软件一套； 4. 紧贴样品支架（透射支架）一套； 5. 玻璃滤光片支架一套； 6. 固体薄膜支架一套； 7. 10 mm直角比色皿支架一套； 8. 原装光源2只； 9. 标准比色皿10套； 10. 移液器一套 11. 计算机一套，要求配置不低于电脑配置：CPU：处理器i5，内存：16G，硬盘：1T+256GSSD，显示器：≥23英寸。</p> <p>三、技术参数： 1. 单色器：高分辨率机刻凹面衍射光栅，Czerny-Turner单色器，棱镜-光栅双单色仪； 2. 高通光量、低偏振、低噪声的棱镜-光栅分光系统； 3. 平行准直光束非聚焦光束，实现高精度的反射与透射测量； 4. 光源的光斑可根据需求选配光源掩膜调节成方形，圆形，长方形，光源光斑可以同时改变参比和样品光路的光斑，保证测试的准确性。要求能在光源处提供≥10mm×8mm的光源挡光板； 5. 大样品室光学平台，不小于 680 (W) × 470 (D) × 300(H) mm ； 6. 光源：无需调节，氙灯（紫外区域），卤钨灯（可见·近红外区域）； 7. 光源转换：自动转换波长联动，转换波长可设置范围325~370 nm ；</p>

		<p>8. 积分球检测器开口率小于7.8%，样品侧入射角8°，参比侧入射角0°。积分球含具有自动增益的光电倍增管R928（紫外-可见区）与冷PbS（近红外区），样品侧入射角8°，参比侧入射角0°；提供专业的粉末池用于粉末样品测试，可实现微量体积的样品反射与吸收测试，同时样品可以回收；</p> <p>9. 设置波长范围：175~3300 nm；</p> <p>10. 光度计范围：Abs：-2~5.0 Abs（正负数据无需改变参比样品）；</p> <p>11. 杂散光：0.00005% (NaNO<sub>2</sub> 340nm 50g/l)；</p> <p>★12. 狭缝宽度</p> <p>紫外可见区：0.01-8.0 nm，测量过程中自动连续可调，0.01 nm（0.02 nm）步进；</p> <p>(b)近红外区域：0.1-20 nm，测量过程中自动连续可调，0.1 nm步进自动可调，最大狭缝：36nm（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3. 波长准确性：&lt;±0.2 nm（紫外/可见区），&lt; ±1.0 nm(近红外区) 自动波长校正。</p> <p>14. 自动控制扫描和0.3（0.75），3（7.5），15（37.5），30（75），60（150），120（300），300（750），600（1500），1200（3000），2400（6000）nm/min。</p> <p>15. 测光方式：双光束直接比例测光方式，具有微分反馈方式进行负吸光度或者是100%以上透过。</p> <p>16. 光度计准确性：&lt;±0.002Abs(0-0.5Abs), &lt;±0.004Abs(0.5-1Abs)。</p> <p>★17. 具有5条基线记忆（系统基线1通道，用户基线4通道）（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8. 仪器响应与狭缝宽度、扫描速度波长联动、自动设定最佳值。</p> <p>19. 噪声水平（0Abs处）：&lt;0.00075Abs（RMS，狭缝4 nm，采集间隔：1S）（500 nm）；&lt;0.0005Abs（RMS）（1100 nm，狭缝自动控制，采集间隔：1S，PbS增益：1）</p> <p>20. 基线平坦度</p> <p>&lt;±0.002Abs（240-850 nm,狭缝4 nm，扫描速度300 nm/min）</p> <p>&lt;±0.002Abs（850-2200 nm,狭缝自动控制，扫描速度750 nm/min，PbS增益：1）</p>
--	--	---

		<p>&lt;±0.004Abs (2200-2600 nm,扫描速度750 nm/min, PbS增益: 1)</p> <p>21. 基线稳定性: &lt;±0.0004Abs/小时;</p> <p>22. 软件: 以WINDOWS为界面的软件, 可提供光谱分析必须操作程序: 光谱扫描, 校正曲线, 浓度计算, 比值计算, 结果报告和仪器自检, 数据可以ASCII文件方式输出; 软件实现PMT、PbS检测器的零点校正; 可进行光谱带宽、光谱平均、光谱求和等计算。</p> <p><b>■三. 技术服务</b></p> <p>1. 安装、调试、验收: 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 (1) 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 制造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 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b>■四、质保条款</b></p> <p>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 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4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p>一、设备用途:</p> <p>该仪器用于液体样品在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范围内的定量与定性分析以及反应动力学研究, 以及薄膜材料的透射分析, 广泛应用于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环境科学等科研领域。</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主机 (包含附件箱) 一套;</p> <p>2. 原装反控软件一套;</p> <p>3. 标准液体样品支架一套;</p> <p>4. 直角长光程样品池支架一套;</p> <p>5. 固体薄膜支架一套;</p> <p>6. 10mm标准比色皿10套;</p> <p>7. 原装光源2只;</p> <p>8. 计算机一套, 要求配置不低于电脑配置: CPU: 处理器i5 内存: 16G硬盘: 1T+256GSSD显示器: 23英寸。</p> <p>三、技术参数:</p> <p>1. 波长范围: 190-3300nm;</p> <p>双光束、单色器光栅用Czerny-Turner方式;</p> <p>2. 检测器: 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 (UV-VIS), 冷的PbS (NIR);</p>

		<p>3. 杂散光：0.005%(NaI 220nm, )0.004%(NaNO<sub>2</sub> 340nm、370nm), 0.03% (1420nm、H<sub>2</sub>O);</p> <p>★4. 光谱带宽：UV-VIS：0.1 nm、0.2 nm、0.5 nm、1 nm、2 nm、5nm、10 nm; NIR：0.25nm、0.5nm；自动控制(1-35 nm)（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5. 分辨率：小于0.1nm；</p> <p>6. 波长扫描速度：0.3至5000 nm/min；</p> <p>7. 光度计准确度：±0.002 Abs (0至0.5 Abs), ±0.003 Abs (0.5至1.0 Abs), ±0.006 Abs (1.0至2.0 Abs), ±0.3%T；遵循NIST SRM 930方法；</p> <p>8. 噪音水平（0Abs处）：&lt;0.00003Abs(RMS) (500nm, 带宽2nm); &lt;0.00003 Abs(RMS) (1500nm, 自动带宽)；</p> <p>★9. 基线记忆：3通道（系统基线：1通道 用户基线：2通道）（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基线平直度：&lt;±0.0003Abs (190至200nm) &lt;±0.0002Abs (200至2500nm) &lt;±0.002Abs (2500至3300nm)</p> <p>基线稳定性 &lt;0.0002Abs/h (500nm), 开机2小时后；</p> <p>10. 光谱吸光度测定范围：吸光度：UV-Vis：-5至 +5.0 Abs; NIR：-4至4 Abs；</p> <p>11. 光源：氙灯；钨灯；包含光轴自动调整机构；</p> <p>12. 提供分析控制软件一套；</p> <p>12.1具备以表格形式显示多个样品之间的指定波长数据和面积计算数据、半峰宽计算数据等功能，便于样品之间的数据比较；</p> <p>12.2具有波长准确度、噪声水平、基线平坦度等的性能确认功能。</p> <p>■三. 技术服务</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	--	--

		<p>■四、质保条款</p> <p>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p>5</p>	<p>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p>	<p>一、设备用途：</p> <p>该仪器用于样品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范围内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以及反应动力学研究、纯度检验及多组分分析，广泛应用于化学、生物、医药、环境检测等领域的科研与常规分析。</p> <p>■二、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li> <li>2. 标准液体样品支架一套；</li> <li>3. 高精度温控附件一套；</li> <li>4. 10mm比色皿10套；</li> <li>5. 微量比色皿2套；</li> <li>6. 原装光源2只；</li> <li>7. 直角长光程样品支架一套；</li> <li>8. 移液器一套；</li> <li>9. 计算机一套，要求配置不低于电脑配置：CPU：处理器i5 内存：16G硬盘：1T+256GSSD显示器：≥23英寸。</li> </ol> <p>三、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源：氘灯（快速安装），卤钨灯，相应波长可自动切换；</li> <li>2. 单色器：机刻衍射光栅分光</li> <li>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R928，具有智能的自动增益功能（0-1000V, 1001档可调）；</li> <li>4. 波长范围：不窄于190-900nm；</li> <li>5. 波长准确度：≤ 0.1nm（656.1nm）；</li> <li>6. 波长重复性：≤ 0.05nm；</li> <li>7. 杂散光：≤ 0.015%T；</li> <li>★8. 光谱带宽：0.1, 0.5, 1, 2, 4, 5nm，6档可调(提供软件截图证明)；</li> <li>9. 扫描速度具有11段精细的步进改变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 3, 15, 30, 60, 120, 300, 600, 1200, 1800, 2400nm/min。1200nm/min可实现1nm采样间隔；</li> </ol> </li> <li>10. 光度计的检测模式：Abs, %T, %R, E(s), E(R)；</li> </ol>

		<p>11. 光度计的测试范围：不窄于-3.8~3.8 Abs；</p> <p>12. 测光的准确性：  <math>\leq 0.002\text{Abs}</math> (0~0.5Abs)  <math>\leq 0.003\text{Abs}</math> (0.5~1Abs)  <math>\leq 0.3\%T</math>；</p> <p>13. 光度计的重复性（采用NIST SRM9300 标准）：  <math>\leq 0.001\text{Abs}</math> (0~0.5Abs)  <math>\leq 0.0015\text{Abs}</math> (0.5~1Abs)  <math>\leq 0.1\%T</math>；</p> <p>14. 基线稳定性：<math>\leq 0.0002\text{Abs/h}</math>；</p> <p>15. 基线平坦度：<math>\leq 0.0003\text{Abs}</math>；</p> <p>16. 数据图的坐标轴单位：nm, <math>\text{cm}^{-1}</math>, eV, THZ；Abs, %T, F(R), LogF(R)等；</p> <p>★17. 基线记忆：3通道（系统基线：1通道 用户基线：2通道）（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8. 数据处理单元：基于Windows11操作系统下的操作软件。基于Windows11操作系统下的操作软件，具备四则运算、寻峰、求导、归一化、积分面积计算、平均值计算等。可实现多组数据图谱叠加处理，导出数据间隔多种可调。具备仪器性能自检功能，能够实现报告格式可编辑的功能；</p> <p>19. 高精度温控附件</p> <p>19.1 控温范围不窄于：-10-105℃</p> <p>19.2 温度精度：<math>\pm 0.05^\circ\text{C}</math></p> <p>19.3 磁力搅拌转速：1-2500转/分</p> <p>19.4 散热方式：水循环</p> <p>19.5 控温方式：帕尔贴。</p> <p>■三. 技术服务</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四、质保条款</p>
--	--	---

		<p>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p>6</p>	<p>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p>	<p>一、设备用途： 用于样品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内范围荧光、生物/化学发光、磷光以及磷光寿命测试；可连接积分球进行绝对量子产率测试；可升级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测定。数据采集：激发谱、发射谱、同步谱。测量模式：波长扫描、时间扫描、三维扫描、三维时间扫描、定量分析。测量对象：液体、粉末、薄膜等。</p> <p>■二、配置要求：</p> <p>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主机 1套，包括：</p> <p>1.1 三维荧光光谱测试系统1套</p> <p>1.2 三维磷光光谱测试系统1套</p> <p>1.3 原装长寿命氙灯荧光激发光源1套</p> <p>1.4 参比检测器</p> <p>1.5 磷光检测器</p> <p>1.6 发射检测器</p> <p>1.7 像差校正机刻凹面衍射光栅单色器</p> <p>2. 原厂液体样品支架 1套</p> <p>3. 滤光片（320/360/400/420/510nm） 1套</p> <p>4. 原厂三维时间扫描软件 1套</p> <p>5. 荧光光谱仪标准比色皿 10套</p> <p>6. 自动微孔板附件 1套</p> <p>7. 计算机一套，要求配置不低于电脑配置：CPU：处理器i5 内存：16G硬盘：1T+256GSSD显示器：23英寸。</p> <p>三、技术参数：</p> <p>1. 灵敏度：S/N &gt;1000（RMS）峰值噪声；S/N &gt;15000（RMS），背景最低噪声；S/N &gt;250（P-P）；使用水的拉曼峰，激发波长350 nm，光谱带宽5 nm，响应时间2S，噪声为水拉曼峰处的噪声；</p> <p>2. 标准荧光池最小样品量：0.6 ml（使用标准10 mm方形样品池）；</p> <p>3. 狭缝方式：水平狭缝；</p> <p>4. 光源：不低于150 W 的连续氙灯光源；</p>

	<p>5. 测光方式：单色光检测器比值算法而非光电倍增管电极反馈法；</p> <p>6. 单色器：机刻凹面衍射光栅，激发侧闪耀波长：300 nm，发射侧闪耀波长：400 nm；</p> <p>7. 测量波长范围（EX/EM）：不窄于200到750nm；</p> <p>★8. 光谱通带：激发侧：1/2.5/5/10/20 nm；发射侧：1/2.5/5/10/20 nm（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9. 光谱分辨率：≤1.0 nm；</p> <p>10. 波长准确性：≤1 nm；</p> <p>11. 波长扫描速度：≥60000 nm/min；</p> <p>12. 波长驱动速度：≥60000 nm/min；</p> <p>13. 响应时间：从0~98%：0.002/0.004/0.01/0.05/0.1/0.5/2/4S；</p> <p>14. 光度计的显示范围：-9999~9999；</p> <p>15. 极高的灵敏度可以测出低至<math>1 \times 10^{-12}</math> mol/L的荧光素；</p> <p>16. 自动微孔板附件：可进行高通量96孔板光谱、时间扫描测试、定量测试、三维荧光测试；可进行体积低至300微升的测试；</p> <p>17. 测量及数据处理： 主机由系统软件控制，在Windows环境工作。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光谱带宽均可由monitor 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数据均实时显示并可自动存盘； 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包括四则运算，平滑功能，1—4阶导数，求面积，求峰值等，可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计算。</p> <p>■三. 技术服务</p> <p>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p> <p>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p> <p>■四、质保条款</p> <p>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	---

<p>7</p>	<p>比表面积分析仪</p>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等温吸脱附曲线、BET、Langmuir、STSA、BJH、BJH、t-plots、MP、DR、DA、HK、SF、NLDFT；</li> <li>2. 比表面积0.0005 m<sup>2</sup>/g至无上限；</li> <li>3. 全孔范围：0.35nm-500nm；</li> <li>4. 样品比表面重复精度≤± 1.0%；</li> <li>5. 微孔测试站最可几孔径重复偏差≤0.02 nm；</li> <li>★6. 分析站≥6个；3个升降系统及杜瓦瓶，3个工作单元独立操作；每个工作单元有2个分析站自由装卸样品；</li> <li>★7. 同时测试≥3种不同吸附气体、3种不同温度，3种不同样品；</li> <li>8. P0管采用不锈钢直管，≥3个P0个；</li> <li>9. 每个分析站≥1000 Torr、10 Torr、0.1 Torr共18个；</li> <li>10. P0传感器≥3个1000 Torr；</li> <li>11. 公共腔配备≥3个1000 Torr；</li> <li>12. 真空泵：机械真空泵+涡轮分子泵（极限真空度高达10<sup>-8</sup> Pa）；</li> <li>★13. 冷阱：仪器上配有除尘冷阱1个；</li> <li>★14. 全自动测试，样品原位脱气以后无需人工操作自动升降液氮杯测试，原位脱气炉≥3个；</li> <li>15. 配异位脱气，每个样品有独立控温，独立加热包；</li> <li>★16. 温度控制：配置范围82K-145K和120K-323K范围内的低温控制器，控制精度±0.005K；</li> <li>17. 每个样品管装卸需采用快插一键锁定，不能采用拧盖或螺母方式，避免漏气；</li> <li>18. 测试微孔长时间分析，确保分析的准确性，液氮面控制需采恒温夹套模式；</li> <li>19. 测试气体需满足：氮、氧、氢、氩、氦、二氧化碳、甲烷、乙烷等气体和条件；</li> <li>20. 比表面积具有自动选点功能，根据线性度、数据点数，自动选取合适的P/P0点，能快速获得测试结果，降低操作难度、提升测试效率；</li> <li>21. 软件需带有自动检查测试结果准备度功能，并在测试报告中体现出正常或异常结论；</li> </ol>
----------	----------------	--

		<p>22. 软件具有运行监控功能，测试中如有异常发生，软件要自动控制仪器解除异常状况，并停止实验，保护仪器和操作人员的安全；</p> <p>■三. 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仪器主机两台</li> <li>2. 脱气机两台</li> <li>3. 真空泵两台</li> <li>4. 液氮罐10升两个</li> <li>5. 低温控制器83K-145K一台</li> <li>6. 低温控制器120K-323K一台</li> <li>7. 液氮等温夹12个</li> <li>8. 玻璃内胆杜瓦瓶6个</li> <li>9. 冷阱杜瓦瓶2个</li> <li>10. 样品管100支</li> <li>11. 冷阱样品管10支</li> </ol> <p>■四. 技术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调试、验收：制造商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买方验收。</li> <li>2. 培训方案：（1）客户现场制造商工程师培训不少于3天。（2）制造商提供不小于5人次的培训名额。（3）制造商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并邀请买方免费参加。</li> </ol> <p>■四、质保条款</p> <p>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2年。</p>
--	--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星号项，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界面截图）。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2. 本项目所涉及的计算机、彩色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等均为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查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进口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	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30

		<p>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技术部分 (50分)</p>	<p>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p>	<p>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 50 分给予计入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b>1. 标（包）一：</b></p> <p>1.1 带★号项的负偏差：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32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1.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8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5 分。</p> <p><b>2. 标（包）二：</b></p> <p>2.1 带★号项的负偏差：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3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7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6 分。</p> <p><b>3. 标（包）三：</b></p> <p>3.1 带★号项的负偏差：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34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3.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6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p> <p><b>4. 标（包）四：</b></p> <p>4.1 带★号项的负偏差：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3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4.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7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 分。</p> <p><b>注：</b></p> <p>（1）技术标得分低于 25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技术参数、白皮书、检测证明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p> <p>（3）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一项不满足，</p>	<p>50</p>

		按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p>	4
	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见招标文件 P122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提供截图。</p>	0.5
	环保清单内产品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见招标文件 P12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提供截图。</p>	0.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所投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及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p>	5

		<p>系统（设备）联调、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安装调试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培训方案</p>	<p>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5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p>	<p>5</p>

		<p>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5 分；</p> <p>2.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p>	<p>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保修期外备品备件的配备，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技术支持形式；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p>	<p>5</p>

		<p>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 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 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有详尽的说明文件, 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 不是笼统的表达,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 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 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 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 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 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 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说明: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

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以不高于市场价进行维护、维修。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甲方将邀请甲方第三方验收机构遴选库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合同金额分档收费，且最高档验收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验收情况作为支付

货款的依据。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 $\geq$ 合同供货期）或向甲方银行基本户转账（合同总金额 50%），甲方在收到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 $\geq$ 合同供货期）或转账凭据（合同总金额 50%）并经查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

（2）货物（设备）到达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工作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审定金额 5%，有效期 $\geq$ 质量保证期）和货款发票（合同审定金额 100%），甲方在收到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审定金额 5%，有效期 $\geq$ 质量保证期）和货款发票（合同审定金额 100%）并经查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审定金额-合同总金额 50%），同时将前期收取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 $\geq$ 合同供货期）或甲方银行基本户转账退还给乙方。

（3）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 $\geq$ 质量保证期），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解决，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 $\geq$ 质量保证期）。

以上涉及金额部分均为人民币计价，如货物为进口产品，合同期内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十一、履约担保

总价款为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 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流式细胞仪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本表后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并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信息之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记录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需承担被拒绝投标的风险。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代理人（人像面）	代理人（国徽面）

### 4、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品）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进行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8、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6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 10、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11、承诺书

### 11.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3、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产品，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5. 上述涉及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环保清单内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14、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节能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